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标准说明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条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咖啡杯套装）[1]，生产厂为（潮州市蓝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骝塘一村洪厝路188号）。（咖啡杯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咖啡杯套装）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咖啡杯套装）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抗菌夏凉被），生产厂为（河南星豪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中段1号中国中部（元通）纺织服装品牌中心床品2馆1层1007号）。（抗菌夏凉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抗菌夏凉被）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抗菌夏凉被）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望秀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5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